

111 年度第 2 學期 三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衛生教育(A 班)	申斯靜	6/21(三)09:20-10:10	AB26 教室	申斯靜
衛生教育(B 班)	陳秋月	6/21(三)09:20-10:10	AB27 教室	陳秋月
環境變遷與災害防治	程秉輝	6/21(三)09:20-10:10	AB24 教室	程秉輝
緊急救護	陳家熙	6/21(三)09:20-10:10	AB28 教室	陳家熙
臨床檢驗判讀	曾昱超	6/21(三)09:20-10:10	AB25 教室	曾昱超
AI 和 IoT 程式設計	陳谷音	6/21(三)10:20-12:10 上機考	電腦教室	陳谷音
疾病營養學	洪玲媚	6/21(三)11:20-12:10	AB29 教室	洪玲媚
職業安全衛生	黃文哲	6/21(三)11:20-12:10	AB07 教室	黃文哲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三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	
1	08:20~09:10	內外科護理 學實驗 I	自修	自修	自修	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共同選修	
3	10:20~11:10	兒科護理學 (10:50~12:10)	專業倫理 與法律	老年護理學		
4	11:20~12:10		自修	自修		
5	13:10~14:00	自修	內外科護理 學 II (13:40~15:10)	國文 VI	哲學思維 專題 II	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大掃除	
7	15:10~16:00	自修	心理衛生	自修		
8	16:10~17:00	英文 VI	自修	婦科護理學	結業式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年度第 2 學期 二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原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當代視覺創意設計	陳長志	6/21(三)08:20-10:10 實作	AB05 教室	陳長志
基礎程式設計	張育誠	6/21(三)08:20-10:10 上機考	電腦教室	張育誠
初級越南語	黎紅然	6/21(三)08:20-10:10 口試	A104 教室	黎紅然
醫學新知(A 班)	蘇俊郎	6/21(三)09:20-10:10	A107 教室	陳沛緹
醫學新知(B 班)	賴德聰	6/21(三)09:20-10:10	A105 教室	賴德聰
自然醫學概論	王聖茶	6/21(三)09:20-10:10	AB06 教室	王聖茶
服務學習	陳沛緹	6/21(三)11:20-12:10	AB04 教室	周慶隆
統計與生活	蕭苑瑜	6/21(三)11:20-12:10	A106 教室	蕭苑瑜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二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4 日 (星期三)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
1	08:20~09:10		自修	自修	英文 IV	共同選修
2	09:20~10:10		基本護理學 III	自修	自修	
3	10:20~11:10		自修	病理學 (正心誠意) 營養學 (忠孝仁愛)	自修	藥物學
4	11:20~12:10		自修	身體評估	國文 IV	共同選修
5	13:10~14:00	資訊應用 上機考 電腦教室一：曾湘怡 第五節 護二心 第六節 護二誠 第七節 護二意 第八節 護二忠 電腦教室二：岳豪智 第五節 護二正 第六節 護二仁 第七節 護二愛 第八節 護二孝	自修	藝術生活 (13:10~15:00) 實作(正)	自修	醫學術語
6	14:10~15:00		基本護理學 實驗 III		自修	大掃除
7	15:10~16:00		自修	藝術生活 (15:10~16:00) 筆試 (誠意忠孝仁愛)	身體評估 實驗	
8	16:10~17:00		人倫關係 專題 II	藝術生活 (15:10~17:00) 實作(心)	自修	結業式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一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	
1	08:20~09:10	全民國防 教育 II	解剖學 (08:50~10:10)	自修	音樂 II	
2	09:20~10:10	自修		國文 II	公民與社會 (忠孝仁愛)	
3	10:20~11:10	地理	個人統整 專題 II	自修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解剖學實驗	物理 (正心誠意)	
5	13:10~14:00	電腦軟體 應用	英文 II	自修	數學 II	
6	14:10~15:00	自修	本土語言 II	基本護理學 I	大掃除	
7	15:10~16:00	微生物免疫 學與實驗 I	自修	自修		
8	16:10~17:00	自修	基本護理學 實驗 I	心理學	結業式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